

附件 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导人民群众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充分发挥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扩大生态保护修复影响力，加快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落实“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奖〔2023〕1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新修订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浙科发成〔2023〕17号）相关规定，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特设立面向全省的“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科学技术奖”（简称“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科学技术奖”是鼓励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相关技术领域在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鼓励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行业科技人员自主创新能力、激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者的科学热情、推动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科技成果转化、面向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科学技术领域的综合性奖项。

第三条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科学技术奖，具体分为以下奖项：技术成果奖、工程技术奖、技术创新奖、技术贡献奖、技能人才奖。

- （一）技术成果奖；
- （二）工程技术奖；
- （三）技术创新奖；
- （四）技术贡献奖；
- （五）技能人才奖。

其中前三项为项目奖，后两项为个人奖。技术成果奖、工程技术奖和技术创新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奖励等级。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遵循精神奖励的原则，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为科学技术奖的承办机构。

第五条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规范的评审制度。

第六条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科学技术奖评审和授奖每年开展一次，接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按照规定设立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下设评选委员会（简称“评委会”），办公地点都设在协会秘书处。

第八条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科学技术奖评选委员会为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机构，下设若干领域评审组和专业评审小组负责各领域和各专业奖项的评审。

第九条 评委会委员 9 至 11 人（单数）。主任委员由协会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 2 人，其他委员从协会专家委员会、协会智库专家库中抽取或外聘专家。根据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行业等分别选取 5 至 7 人组成评审组。专业评审小组根据水污染控制、大气污染控制、国土整治、生态修复等专业从协会专家委员会中抽取或外聘 3 至 5 人组成。

第十条 评委会设专职人员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为确保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科学技术奖评选质量，评委会成员由来自国内知名学术组织、科研机构、高校、政府研究机构、企业等业内知名专家学者组成。

第十二条 评委会主要职责：

- （一）审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
- （二）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做出裁决；
- （三）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领域评审组和专业评审小组主要职责：

- （一）按专业领域审核申报材料；
- （二）提出评审意见；
- （三）提出获奖等级建议。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和领域评审组及专业评审小组的专家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长期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专业工作；
- （二）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技术发展状况；
- （四）热心评奖工作，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及相关活动。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奖评委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领域评审组和专业评审小组成员每年一聘。

第三章 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与授奖

第十六条 申报条件

（一）已取得社会效益并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科研开发成果以及标准、规范等成果可以申报技术成果奖，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新产品、新材料类结构新颖，有新型功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环保，主要技术指标先进，经批量生产，证明性能可靠；有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并符合相关规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

2. 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类技术水平先进，实践证明在降低成本，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节约原材料、降低能耗，促进产业改造升级等方面有很大作用；技术成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

3. 标准、规范类。已发布实施的国家、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在全省范围内，通过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切实改善和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取得显著成效的生态修复项目，均可申报工程技术奖，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参评项目要求为已验收的项目及其工程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国土、矿山、森林、草地、湿地、河湖、海洋（海岸带、海岛）、农田、城市、乡村、绿道碧道古驿道、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土地综合整治等各类型整治（治理）与生态修复专项或综合类项目。

（三）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出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中，提出创新技术、方法、原理、工艺和产品，或阐明生态环境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以及形成标准、规范等突出成果可以申报技术创新奖，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提出研究新技术、方法、原理、工艺和产品的具有创新性，且属于国内外先进的；或者其有关生态环境科学理论在国内外有创新性，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含学术论文、专利、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2. 技术成果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生态环境学科和行业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于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

3. 创新成果得到国内外公认，主要论著（技术、标准和规范等）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其科学结论和技术结果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的；

4. 技术创新成果（含学术论文、专利、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实践检验是成熟、实用的（技术至少一年及以上的规模实施应用，产品、材料至少应已批量生产和应用），且已经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为国家绿色低碳发展做出贡献；

5. 在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等过程中提出创造性成果。

（四）技术贡献奖申报条件：

1.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责任心；

2. 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或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

3. 有经得起时间考验、业内评价并且效果良好的作品传世，项目技术、质量水平达到同期、同类型项目的国际、国内、省内领先水平，社会、经济、生态效益良好，个人业绩和贡献突出。

4. 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和贡献。

（五）技能人才奖入选人员其技术、技能水平应在国内本职业（工种）中处于领先地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较高技艺技能，并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中作出重要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七条 评审标准

(一) 技术成果奖评审标准

一等奖：科学技术难度大、有重大研究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产品的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实现重大进步，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科学技术难度大、有较大研究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国内领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实现较大进步，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有一定科学技术难度、有一定研究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国内同类技术/产品的先进水平，对生态环境保护科技进步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 工程技术奖评审标准

工程技术奖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评审标准根据生态修复的复杂性、科学性、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定，并具备以下基本标准：

1. 合规性：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实施未涉及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2. 有效性：项目须完成主要的生态修复指标，生态要素、生态服务功能、环境质量得到修复和改善，整体生态修复效果显著；

3. 规范性：项目管理和运营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要求执行，项目建设期间和项目建成后，未出现被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督办或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的情形；

4. 专业性：项目涵盖山、水、林、田、湖、海、矿等部分或全部生态要素，对受损的生态系统开展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

5. 示范性：项目的实施对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具有典型示范作用，修复理念、方法、模式等具有较好的推广应用前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社会认可度高。

（三）技术创新奖评审标准

一等奖：技术、方法、原理、工艺和产品的创新明显，应用价值高；有关理论在国内外有显著的创新性，且主要论著（含学术论文、专利、标准和技术规范等）为国内外首次发表，对学科或行业发展指导意义强，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等奖：技术、方法、原理、工艺和产品有一定理论创新，应用价值较高；有关理论在国内外有较好的创新性，且主要论著（含学术论文、专利、标准和技术规范等）为国内外被学术界承认、引用或验证，对学科或行业发展有较强指导意义，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三等奖：技术、方法、原理、工艺和产品有一定先进性和一定应用价值，有关理论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创新性，且主要论著（含学术论文、专利、标准和技术规范等）为国内外被学术界部分引用或验证，对学科或行业发展有一定指导意义，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四）技术贡献奖评审标准

1.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责任心；
2. 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或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
3. 有经得起时间考验、业内评价并且效果良好的作品传世，项目技术、质量水平达到同期、同类型项目的国内、省内领先水平，社会、经济、生态效益良好，个人业绩和贡献突出。

（五）技能人才评审标准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决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热爱生态保护修复事业，精通业务，敢于担当，在本职工作中取得显

著成绩。无违法违纪行为，原则上在浙江省范围内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及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积极践行生态文明建设，恪守职业道德规范，顾全大局，团结同志，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在群众中有较高知名度，处处发挥表率作用；

2. 爱生态、惜环境、重保护、懂修复，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求实奉献，工作业绩显著，为生态保护修复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具有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受到县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者优先；

3. 在环境保护和修复管理工作中，具有强烈的改革创新意识，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为提高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水平、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出突出贡献的；

4. 在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中，善于处理社会层面上生态保护修复的复杂疑难问题，出色完成督察和专项检查任务；

5. 在科研、技术、信息化、宣教工作中，紧紧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职责，创新创优，成效显著，为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提供强有力支撑；

6. 在其他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申报者（单位和个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纳税、合法合规运营、诚实守信等。违背上述原则的不得参与评选，评奖期间如若发现有违反上述情况之一的，承办方有权取消相应奖励资格。

第十八条 为保证奖项的激励作用，同时兼顾奖项的公正公平及参与度，授奖项目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30%。其中一等奖授奖数不超过总授奖数的 15%，二等奖授奖数不超过总授奖数的 35%。技术贡献奖和技能人才奖每年分别不超过 10 个。

第十九条 技术成果奖和工程技术奖对授奖项目的单项授奖单位和人数实行限额：

一等奖：完成单位不超过 9 个，完成人数不超过 15 人；

二等奖：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完成人数不超过 11 人；

三等奖：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完成人数不超过 7 人。

第二十条 申报途径为单位推荐、专家推荐两类。单位推荐主要是由各地市级和省级相关部门、社会组织、企业、高校及科研单位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进行推荐。专家推荐是由两名具有正高以上技术职称的行业知名人士进行推荐。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的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相关项目奖及作为个人奖项的推荐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申报程序

（一）材料送审

按照《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简称“《申报书》”）填写说明的要求填写《申报书》，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胶装成册，由组织单位报送或直接报送评委会。

（二）材料审查

组织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下列审查：

1. 是否符合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范围和条件；
2. 提供的资料及其附件是否齐全和合格；
3. 技术内容是否真实；
4. 是否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是否在政治性、思想性问题。

审查通过的项目，由组织申报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并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对于直接报送到评委会的材料由评委会奖励办负责审查。

（三）材料受理

组织申报单位每年根据评奖通知要求，将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并盖章后的《申报书》及有关附件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报送评委会，逾期不予受理。对已获得国家和省科技奖励、知识产权存在争议或不明晰的项目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书》

（二）相关附件

1. 技术评价证明：

- （1）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或评估报告；
- （2）项目验收专家意见和专家名单；
- （3）技术、产品检测报告和证明；

（4）产品的技术标准、特种行业的行业许可证、产品登记证或注册证书；

(5) 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版权证书；

(6) 科技查新报告。

2. 应用证明：

(1) 已获经济效益证明、生态或社会效益证明；

(2) 用户使用证明（如果在同一法人企业内部使用，则需由企业主管单位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予以确认）。

3.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批准文件以及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第二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材料受理

评委会可以受理组织申报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也可以受理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直接报送的推荐材料。

（二）形式审查

组织申报单位对提交的推荐材料进行复核。评委会负责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通知单位或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提交评审。

（三）专家评审

1. 评委会按要求从协会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或外聘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时采取回避制度。

2. 评审分为专业评审、领域评审和评委会评审三个阶段。

(1) 专业评审。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材料，可以参加专业评审。专业评审由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专家，按照评审标

准对申报项目以会议或函审形式，按专业领域进行评审，依据细则规定的评选标准和授奖数量，提出评审意见和授奖等级建议。

（2）领域评审。经专业评审小组评审通过的获奖项目，可以参加领域评审。领域评审组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审，根据专业评审小组意见，结合获奖等级标准要求 and 授奖数量，提出评审意见和推荐授奖等级。

（3）评委会评审。经领域评审通过的项目，可以参加评委会评审。评委会根据领域评审意见和推荐授奖等级进行投票表决，分别确定项目奖项等级，对于获得一、二等奖的项目，必要时评委会可要求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进行阐述答辩后再行投票表决，获得有效支持票数占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者，具备获奖候选资格。

（4）奖励委员会批准。奖励委员会对评委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和批准。

（四）结果公示

科学技术奖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自公布之日起一周。评审结果在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网站或相关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以保证科学技术奖励的公开、公平、公正性。

（五）异议处理

1. 对拟获奖项目或提名获奖人员持有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评委会办公室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签署真实姓名。以匿名形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3. 评委会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将进行异议调查。

4. 完成单位或个人接到异议调查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答复意见，否则将撤销本次评审资格。

5. 评委会组织专家对异议的奖项进行复议，由复议专家提出处理意见。评委会将处理意见报请奖励委员会审定。

（六）结果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已经解决的评审结果，报请奖励委员会批准后正式公布。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结束后，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获奖公告。

第二十五条 获奖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情况在本奖励基础上，酌情进行配套奖励。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六条 申报项目应实事求是，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取消该单位或个人今后3年申报资格。对于已授奖的，经审核属实，评委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尚未授奖的，取消单位或个人当年的获奖资格，纳入协会信誉系统，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报送所属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评委会不受理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保密事项的申报项目。

第二十八条 在申报、评审过程中，接触申报项目文件的单位和个人对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所有参评项目申报材料一律不退回。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